

類流感*	流感併發重症	症 狀
發燒 咳嗽 頭痛 肌肉酸痛	出現類流感症狀後兩週內因併發症而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。 併發症包括如下： (1)肺部併發症 (2)神經系統併發症 (3)心肌炎及心內膜炎 (4)侵襲性細菌感染 (5)其他	
*經醫師診斷排除輕微的鼻炎、扁桃腺炎、支氣管炎等症狀。		

類流感：
定醫通報使用
流感併發重症：
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，應於1週內通報
採取咽喉拭子送疾管署認可檢驗機構檢驗

- 一、注意事項
1. 老人及慢性心、肺、腎疾病患者等流感併發重症高危險群，應小心防範，避免感染。
 2. 併發症
 - (1) 肺部併發症
 - (2) 神經系統併發症
 - (3) 心肌炎及心內膜炎
 - (4) 侵襲性細菌感染
 - (5) 其他
- 二、治療
- 由醫師視臨床表現投以流感抗病毒藥物或其他症狀緩解藥物。
- 三、檢查
- 病毒鑑定及分型：發病3日內採取咽喉拭液檢驗，進行病毒鑑定與分型。